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聲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張秀美

代 理 人 徐晉懋

相 對 人 達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正聰

相 對 人 李安邦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零肆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以107年度板簡字第1959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嗣原告即聲請人上訴後復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除聲請人計算書所列鑑定初勘費5,000元（108年11月14日，為重複羅列計算）、委外鑑定費用30,000元，應予剔除外，並扣除手續費10元後，其餘部分經核屬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呂安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陳佩瑩

10 計算書：

1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用	5,510元	此為一審原告即聲 請人預繳1,660 元、1,100元、2,7 50元
第一審鑑定費用	185,000元	此為一審原告即聲 請人預繳
合計	190,510元	被告即相對人應連 帶負擔之金額為7 6,204元(計算式： 190,510元 x 2/5 = 7 6,204元)